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 万元(含 215,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800 万元（含 210,8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1)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 万元

(含 215,000 万元),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800 万元 (含 210,800 万元),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 215,000 万元 (含 215,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	107,2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	47,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500	60,500
合计		244,285	215,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0,800万元(含21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	107,2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	47,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00	56,300
合计		240,085	210,8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1) 调整前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调整后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 万元（含 215,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800 万元（含 210,800 万元），并相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规模，为此公司编制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临 2020-006 赣锋锂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 万元（含 215,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210,800 万元（含 210,800 万元），并相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为此公司编制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

关承诺。

临 2020-007 赣锋锂业关于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 PMI 按各自股权比例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澳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 2020-008 赣锋锂业关于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国际对其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 38,000 万美元对其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增资。荷兰赣锋原注册资本为 8,53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6,530 万美元，赣锋国际持有其 100% 股权。

临 2020-009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国际对其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赣锋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以自有资金 16,326,531 美元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14,389,484 股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前，荷兰赣锋持有 Minera Exar 5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荷兰赣锋将持有 Minera Exar 51% 的股权，美洲锂业将持有 Minera Exar 49%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荷兰赣锋与美洲锂业再按各自持股比例对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进行增资，荷兰赣锋增资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临 2020-010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 Exar Capital 部分股权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88,776 美元认购 Exar Capital BV 不超过 688,776 股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前，赣锋国际持有 Exar Capital 37.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国际将持有 Exar Capital 不超过 51%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赣锋国际为 Exar Capital 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以帮助 Exar Capital 偿还其相关借款。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 2020-011 赣锋锂业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 Exar Capital 部分股权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邓招男女士、戈志敏先生、于建国先生、杨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刘骏先生、黄斯颖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 10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

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公司在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同意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 2020-012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附件：

李良彬先生：196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宜春学院化学专业，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国有企业江西锂厂科研所，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创办并担任新余市赣锋金属锂厂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及创办人，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在锂行业拥有近30年的经验，因其技术专长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李良彬先生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江西省新余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及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11年入选中共江西省委推出的“赣鄱英才555工程”；2013年11月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紫荆花杯科技创新奖。

截至2020年2月2日，李良彬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69,770,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7%，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晓申先生：1968年出生，1990年6月毕业于中国北方工业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2002年8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新疆公司新

疆锂盐厂，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锂业务），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在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拥有股权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董事。王晓申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市场推广、投资及海外业务，在锂产品销售及营销方面拥有逾25年的经验。

截至2020年2月2日，王晓申先生本人持有公司A股股份100,898,904股和H股股份3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1%，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招男女士：1967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毕业于中国湘潭大学化工学院，2004年4月加入公司，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赣锋有机锂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曾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及基础锂厂厂长，2011年8月12日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邓招男女士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及日常营运，在锂行业拥有逾10年的经验。

截至2020年2月2日，邓招男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402,928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19%，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戈志敏先生：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和高级经理、深圳海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入职赣锋锂业，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全资子公司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戈志敏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1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建国先生：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华东理工大学科技处处长、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主任、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副校长，国家863计划“十一五”资源环境领域专家及“十二五”资源主题专家、教育部科技委委员，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环境保护化工过程风险评价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教育部资源过程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化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等。

于建国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娟娟女士：1982年出生，就读陕西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煤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陕西煤业集团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金融市场部经理，现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杨娟娟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

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骏先生：1963 年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会计系主持工作副主任，会计学院研究生，教学副院长等。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骏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斯颖女士：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及审计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娱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32）及旗下艾回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0 年 4 月起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 年 7 月加入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公司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68）担任财务副总监，并自 2009 年 2 月起分别担任财务总监及联席公司秘书。

黄斯颖女士于 2001 年 11 月取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2 年 7 月取得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2 月起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斯颖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斯颖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一新女士： 1970 年出生，法学学士，现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西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昌市律协常务理事；南昌市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昌市律协女工委主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客座教授、MBA 导师。徐一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一新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

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光华先生：1981年出生，法学博士、博士后，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经济犯罪研究中心理事、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访问学者。2018年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青年井冈学者。徐光华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培训班。

徐光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